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FIRM

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五年一月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FIRM

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德衡证见意见（2025）第00001号

致：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简称“本所”）接受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田军律师、张霞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等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出席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向本所提交的文件和所作的说明是真实的，并已经提供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贵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材料一并向公众披



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对事实的了解以及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席了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决定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 14:50 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通知》”），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发布的公告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等内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现场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下午 14:50 在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公告内容一致。

3.网络投票

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 年 1 月 13 日 15:00—2025 年 1 月 15 日 15:00。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FIRM

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60,214,43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0536%。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 人，代表股份 259,408,83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852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05,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1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就《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监票人、计票人和本所律师共同监票和计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普通股同意股数 259,409,83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08%；反对股数 675,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96%；弃权股数 129,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97%。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普通股同意股数 259,409,83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08%；反对股数 675,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96%；弃权股数 129,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97%。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普通股同意股数 259,408,83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04%；反对股数 676,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99%；弃权股数 129,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97%。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000	0.0769%	675,400	0.2596%	129,200	0.0497%
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0,000	0.0769%	675,400	0.2596%	129,200	0.0497%
3.《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199,000	0.0765%	676,400	0.2599%	129,200	0.0497%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FIRM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梁茂卿

经办律师：田 军

经办律师：张 霞

2025 年 1 月 15 日